

融整法學的經驗與見證

The Experience and Recognition on Legal Method of "Law as Integrity"

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 In Honor of Prof. Tsong-Jhu Chiu & Prof. Chang-Pang Chang's Sixtieth Birthday —

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元照出版

內容簡介

本書所收錄之文章共計四十篇，就其內容而於章節之編排上，分為三個部分：一、民商法；二、金融法；三、基礎法與公法。參與本書創作的作者，分別是來自學界之知名學者及重要的實務界專家，其分別從基礎的法學課題到產業界所面臨之法律問題，寫出了見解精闢、內容豐富且值得一讀的作品。

ISBN 978-986-7279-79-8



9 789867 279798



56MZC00301

定價：90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融整法學的經驗與見證



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編輯委員會 編輯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融整法學的經驗與見證：邱聰智、張昌邦祝壽
論文集 / 邱聰智、張昌邦祝壽論文集編輯委
員會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06[民 95]
面：公分

ISBN 978-986-7279-79-8（精裝）

1. 法律－論文, 講詞等

580.7

95013643

融整法學的經驗與見證

——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56MZC00301

2006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90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503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10 986-7279-79-4

ISBN-13 978-986-7279-79-8

邱老師聰智六秩華誕祝壽論文序

丙戌年季秋菊月，適值邱師聰公還曆之嵩壽，吾等深惠教澤之受業弟子及渥承德澤之摯朋摯友，齊聚撰文彙冊祝嘏，並囑余為之序。

邱師世居嘉義溪口，歷代務農維生，家境不富，恆產鮮有。尊翁孱羸，饔飧難繼，是以自幼即須分持家務，襄勞農事；諳悉勞筋、餓膚、空身、拂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之奧旨，了悟竹密不妨流水過，山高豈礙白雲飛之真趣，故能「歡喜做，甘願受」，奠定進德修業之深基。

邱師七歲入鄉裡溪口國小，畢業後保送縣立大林中學初級部，越三年直升該校高級部，高中畢業復以優異之成績同時考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第一名及全國軍事聯招乙組榜首，為母校締造空前之佳績，舉校歡騰，鄉閭同感殊榮。大學四年半工半讀，備極艱辛，除自給自足外，尚供貼補家需，惟邱師仍發憤向學持志不懈，在學期間即以第三名之高分通過司法官考試，且在校成績斐然，以全系第一名畢業，並以榜首考取臺大法律學研究所，翌年又律師高考及格。碩士班三年內，繼續半工半讀，同時在泰北中學及滬江中學兼課，惟邱師仍以該年度最高分成績畢業，隔年臺大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博士班，邱師復奪魁考取。八年後並成為首位國家法學博士。邱師在求學及考試上之所以能屢締新猷，頻傳佳音，除其先天資質聰穎過人，令人欽羨外，其後天持志努力不懈，更值吾人效法。

實踐是檢驗真理之最佳途徑，亦是延續真理慧命之唯一道路。習法之人若有幸得在實務上一展長才，貢獻所學，施展抱負、實現理想，進而實踐真理、傳承絕學，則個人是幸、社稷是幸。邱師在就讀碩士班期間，即同時完成司法官之訓練，先後奉派至基隆、金門、桃園、臺北等地方法院，擔任平亭曲直之審判工作；復在法曹

工作內，進入臺大博士班進修並取得日本交流學會之獎學金至東京大學深造，誠屬「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之最佳表率。邱師一直以「宏揚法學、昌明法治」為其終生職志，是以在司法官之任內，除公正廉明、審慎妥速審理案件外，在金門地院時，輒赴金門各中小學及村里大會講解法律常識、宣導戰地司法，而獲選為金門地區社教有功人員；在桃園地院時，奉地院院長諭令，籌組「桃園地區公害防治聯會」兼任小組召集人，協助該地區推動公害防治行動，績效卓著，受中原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研究所延聘講授公害法課程；在臺北地院時，獲聘為司法行政部刑法修正研究員，負責公共危險章修正草案之研擬，並受該部之託，為民法修正委員會，逕譯國外資料，俾供修法之參考，對我國刑法之修正，貢獻良多。由於上述之傑出成就及卓越貢獻，爰在民國六十五年榮獲第十四屆十大傑出青年之殊榮，誠實至名歸，有以致之。

法官聽訟，延促由於一念，寬窄繫乎一心，唯有忙處不亂性，斷時不動心，方能權衡有度，哀矜莫喜。邱師於八年在朝、九載在野之法曹生涯後，決心遁入杏壇，潛心習法傳道，蓋吹滅蠟燭之風，吹燃爐裡之火；弘揚法治之人，斲喪司法之手。法治之成敗良窳均在人，法律人之養成教育，方是法治建設之希望工程，亦是法治殿堂之礎樑。

邱師擔任教席後，除用心教學，深獲學生愛戴外，亦專心著述，迄今已完成論文逾百篇、專書逾十冊，內容跨及民法、環境保護法、證券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法理學，著作逾首，功在學林。民國七十八年獲遴選為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翌年復獲遴選為該校法律學研究所所長，並曾擔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環保署法規委員會委員及訴願委員會委員、臺灣省政府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及德記洋行董事長。現正由輔仁大學借調考試院擔任

考試委員，職司為國舉才及公務員銓敘、保訓之重責大任。書生問政蔚為國用，縱橫產、官、學，處處留佳績，臨事只計天下利，俯仰不懼春秋筆；不但為學界開先河，更令讀書人頓生顏色。

實用法學，無論立法或司法，亦無論法律之解釋或適用，其終極目的（亦是最適狀態），終需邏輯、歷史與道德各個層面，均能統整融貫始克盡其功。吾等門生學友，鑑於邱師於長年潛心法律學理探究之餘，同時不斷累積豐碩之法律實務經驗，對於法律應用所需，乃至所以實現之統整融貫，卓有見識及體認，爰研議商訂以「融整法學的經驗與見證」為題，作為論文集之名稱，庶幾附誌吾師之過往心路歷程，並援為師生同門之未來致力目標。

受業

陳榮隆 恭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張老師昌邦六秩華誕祝壽論文序

欣逢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張老師昌邦六秩華誕，為迎接這值得恭賀慶祝之佳日，老師摯友及後輩門生，為欽仰老師對國內財經界之卓越貢獻，並感恩老師之提攜、鼓勵與培育恩情，相約就所學專長撰述文稿，編纂為論文集，以敬獻給老師作為六十大壽慶祝之賀禮，恭賀老師福如東海，壽比南山。

張老師出生於書香門第，家學淵源及堅毅之求學精神，成就老師雄厚之法學造詣及出類拔萃之彬彬君子風範，早在老師還在政大法研所研究時，即為李副總統元簇賞識並拔擢到行政院法規會，掌理全國重要財經及各種法規之法制要務，嗣因表現卓越，深獲財政部長費驊讚賞，延攬為財政部法規會執行秘書，負責財政、國庫及稅務法規之業務，民國七十年證券管理委員會由經濟部改隸財政部，老師協同時任主任委員之白部長培英擔任該會之副主任委員。

老師於而立之年即掌理全國財經之要津，值此期間，老師積極領導並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擘劃引進外資參與國內之投資、修正證券交易法開放證券商之設立、建立發行市場之制度、調整人工交易為電腦系統交易，及加強市場之管理與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等，奠定整體證券市場活絡之動能，使我國證券市場之發展，從封閉邁向開放，並提升為國際資本市場重要之一環，市場之參與者也逐漸由散户投機之形象轉換為涵蓋機構投資之均衡發展，無論在質與量或縱深度上皆有長足之進步，因此帶動整個產業結構與國家經濟之起飛，我國經濟之所以能被舉世譽為奇蹟，老師之精心努力與奉獻可謂居功厥偉。

就以老師在證管會副主委及主委任內親自精心擘劃了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的三階段發展方案而言。第一階段係鼓勵當時第一代投信的建弘、國際、中華及光華四家公司在海外募集投資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境外基金，間接投資國內證券；第二階段係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直接投資國內股票及債券市場；第三階段則

是全面開放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此一循序漸進、睿智的開放政策已主導並勾勒出這一、二十年來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的發展軌跡。其間韓國及大陸也先後參考我國作法，作為其開放外資投資證券的依據。今日外資占國內股票市場的市值已超過百分之三十，成為舉足輕重的機構投資人，其真知灼見為我國證券市場與資產管理之健全發展歷史寫下不容遺忘的一頁。

民國八十一年立法院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與國外期貨交易法修正草案時，經黨政協商結合金融與商品期貨之管理，將國外期貨交易法之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改隸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老師銜命開辦期貨交易之管理業務，立即廣納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推動期貨交易之架構，訂定法令規章，確立與國外期貨主管機關簽訂期貨交易資訊交換備忘錄，在短短的幾個月即完成開放國人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任務，同時也進一步研擬推動建立國內期貨交易之藍圖，統合國內外期貨交易之管理，研訂期貨交易法草案，嗣後期貨交易法之制定及國內期貨交易市場之誕生，老師當年努力奠定之基礎建設功不可沒。

老師於民國八十五年榮膺經濟部政務次長。以渠過去在證券管理以及財經法律方面專長，為經濟部在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與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方面，注入了一股新的力量。老師當時曾說過：「國營金融機構的民營化基本上是買賣股票，但是經濟部所管轄的國營生產事業，例如臺電、中油，則涉及能源政策的開放與管理，困難度較高。」一語道破了公營事業民營化的重要性與差異性。老師認為能源開放的原則確立之後，臺電、中油的民營化應先尋求適合的策略性投資人，接著上市取得公平合理的價格條件之下，才能向大眾逐步釋股。如今臺電、中油雖尚未完成民營化，但是在老師明確的指導方針之下，為當時的臺肥及日後的臺鹽民營化，創造順利成功的基礎。

民國八十九年政黨輪替之後，老師掌理黨營事業之復華證券金融公司，由於國內開放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傳統專業證券金融業務已日形萎縮，在老師之努力之下，使復華證券金融公司脫胎

換骨，順利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並建立橫跨銀行、證券及保險之金融王國，為樹立金融市場成功經營之典範。

老師才思敏捷，聰穎過人，主持會議總能提綱挈領，有效率並圓滿達成目的，堪稱一絕，老師為人心胸豁達開朗、敦厚誠懇，照顧與獎掖後學不遺餘力，老師之機要秘書通常在兩年左右即下放要職磨練，為開拓渠前程而不藏私，老師即使身處民間在業務往來上遇有委屈，仍默默忍受深怕影響渠前程，老師常說能夠做的事項不去關照同樣能做，不能夠做的就是去關照同樣也不能做，這種守法與處處為人著想之精神更是令人欽佩。

老師與師母黃娟娟女士為大學同班同學，師母出身世家，溫良賢淑、才德兼備，夫唱婦隨、鶼鶼情深。千金惟晴輔大畢業後留學美國，學有所成、多才多藝。公子惟翔就讀於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系，品學兼優、英俊瀟灑。閨家歡樂幸福美滿，真神仙家庭，令人稱羨。

太史公司馬遷於史記孔子世家贊，引詩經·小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來表達對孔子的德行偉大，言行可供效法的欽羨之情，吾等有幸能受教於老師，欽仰老師春風化雨之恩情，就如同太史公所描述，今適逢老師華誕，特以此論文集敬獻老師，恭祝老師生日快樂，萬事如意。

然而實用法學，無論立法或司法，亦無論法律之解釋或適用，其終極目的也是最適狀態，終須邏輯、歷史與道德各個層面，都能統整融貫。學友門生，鑑於張師、邱師於長年潛心法律學理探究之餘，同時不斷累積豐碩的法律實務經驗，對於法律應用所須，乃至所已實現的統整融貫，卓有見識及體認，爰研議商定以「融整法學的經驗與見證」為題，作為論文集之名稱，庶幾附誌二師之過往心路歷程，並援為師生同門之未來致力目標。

張昌邦老師、邱聰智老師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編輯委員會謹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邱聰智教授簡歷

出生年月日

民國35年9月19日出生於嘉義縣

現 職

考試院考試委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主要經歷

法官（民國61年12月～69年10月；民國65年10月～67年9月留職停薪赴東京大學研究）

執業律師（民國69年10月～78年7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民國75年9月迄今）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主任、所長（民國78年8月～85年9月）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民國81年8月～83年7月；兼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民國84年1月～92年2月；兼任）

臺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民國85年10月～87年12月）

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民國86年～87年；兼任）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民國87年12月～89年10月）

德記洋行董事長（民國90年3月～91年8月）

學歷及考試

嘉義縣溪口國民小學（民國42年～48年）

嘉義縣大林中學（初級部、高級部）（民國48年～54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研究所碩士、國家法學博士（民國54年～71年）

全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民國57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及格（民國59年）
日本東京大學大學院研究（民國65年～68年）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後研究（民國76年～77年）

著 作

一、學位論文

1. 碩士論文：公害防治立法之理論基礎（民國62年6月）
2. 博士論文：從侵權行為歸責原理之變動論危險責任之構成（民國71年1月）

二、書 籍

1. 民法總則（上），三民書局，臺北，民國93年，初版。
2. 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下），輔仁大學法學叢書，臺北，民國92年，新訂版。
3. 新訂債法各論（上）（中）（下），輔仁大學法學叢書，臺北，民國91～92年，新訂版。
4. 民法（財產法篇）（與劉宗榮教授合著），空中大學用書，民國92年，初版。
5. 民法研究(一)，五南圖書，臺北，民國89年，增訂版。
6. 公害法原理，輔仁大學法學叢書，臺北，民國76年，增訂再版。

三、論 文

1. 法之解釋與適用（譯），法學叢刊第61期，民國60年1月。
2. 法家之法的實證主義傾向，法學叢刊第64期，民國60年10月。
3. 公害罪之立法問題（譯），刑事法雜誌第15卷第6期，民國60年12月。
4. 產業公害與刑事責任——以水俣病為中心（譯），刑事法雜誌第61卷第1、2期合刊，民國61年4月。
5. 公害及其法律對策泛論，法學叢刊第66期，民國61年4月。
6. 日本四大公害訴訟簡介（上），司法通訊第547期，民國61年5月。
7. 生存權與公害——公害行政之缺乏（上）（下）（譯），法律評論第38卷第6-9期，民國61年6月。

8. 裁判過程之研究（譯），法學叢刊第67期，民國61年7月。
9. 公害與刑法之任務——以公害罪為中心（譯），軍法專刊第18卷第9期，民國61年9月。
10. 公害與刑事責任，刑事法雜誌第16卷第5期，民國61年10月。
11. 人類環境宣言（譯），法律評論第38卷第10期，民國61年10月。
12. 公害之民事救濟（上）（下）——比較法概說，法學叢刊第68、69期，民國61年10月、62年1月。
13. 公害對策基本法逐條詮釋（譯），法律評論第39卷第4期，民國62年4月。
14. 公害之民事救濟，臺大法學論叢第2卷第1期，民國62年6月。
15. 現代法學之體系（譯），法學叢刊第72期，民國62年10月。
16. 公害對策基本法與公害行政（一～六）（譯），法學叢刊第73-78期，民國63年1月～64年4月。
17. 公害犯罪與刑事立法（一～八），司法通訊第665-672期，民國63年8月～63年10月。
18. 環境權概說（上）（下），法律評論第41卷第1-2期，民國64年1月。
19. 公害犯罪刑法化之我見（譯），司法通訊第691期，民國64年2月。
20. 論共謀共同正犯之立法化（譯），司法通訊第700期，民國64年5月。
21. 日本之公害糾紛處理制度（上）（下），司法通訊第706-707期，民國64年6月。
22. 論公害之因果關係，憲政時代第1卷第2期，民國64年10月。
23. 公害與環境權，法律評論第42卷第1、2期，民國65年1月。
24. 醫療過失與侵權行為，法律評論第42卷第3、4期，民國65年3月。
25. 西德聯邦公害防治法（譯），法學叢刊第88期，民國66年10月。
26. 日本公害對策基本法簡介，司法周刊第11期，民國70年6月。
27. 龐德民事歸責理論之評介——以法理學與民法學接合之觀點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11卷第2期，民國71年6月。
28. 一九四〇年德國侵權行為法修正草案簡介——以過失責任主義之檢討為中心，司法周刊第65期，民國71年6月。

29. 一九六七年德國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評介（上）（下），司法周刊第77-79卷，民國71年9月。
30. 危險責任與民法修正——以歸責原理之檢討為中心，法學叢刊第107期，民國71年10月。
31. 德國損害賠償法之修正與危險責任之歸趨——以一九六七年之參事官草案為中心，法學叢刊第109期，民國72年1月。
32. 日本環境影響評估法案評介，輔仁法學第2期，民國72年1月。
33. 現行侵權行為修正之基本問題，東吳法友第4期，民國72年6月。
34. 法國無生物責任法則之發展——法國侵權行為規則原理變遷之探討（上）（下），法學叢刊第111-112期，民國72年7月～72年10月。
35. 科技發展與危險責任法制，國科會社會科會文化與科技發展研討會發表論文，民國72年8月。
36. 公害民事救濟法之理論與實際，輔仁法學第3期，民國73年1月。
37. 環境影響評估法芻議，軍法專刊第30卷第1期，民國73年1月。
38. 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之比較研究（上）（下），法學叢刊第113-114期，民國73年1月～73年4月。
39. 西德民法債編全面修正之基本構想（上）（下）（譯），司法周刊第147-148期，民國73年2月。
40. 一九六七年德國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譯介（一～五），司法周刊第166-170期，民國73年6月。
41. 公害立法之理論與檢討，法學叢刊115期，民國73年7月。
42. 西德債權法之修正動向（一～二）（譯），法律評論第50卷第8-9期，民國73年8月～73年9月。
43. 民法侵權行為修正草案基本問題之探討（上）（中），法學叢刊第116、118期，民國73年10月～74年4月。
44. 韓國環境保全法評介，輔仁法學第4期，民國74年1月。
45. 論我國民法債總構造上之非債總成分，司法官訓練所30周年紀念論文集，民國74年1月。
46.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範功能之再檢討——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

- 上字第二〇五三號判例之疑義及啓示，民商法判例研究會發表論文，經補充資料收於民法研究(一)，民國74年5月。
- 47.環境影響評估及其法制化，中國時報第2版，民國74年6月。
- 48.我國公害問題法律規制之現狀與展望，醫事法學第1卷第2期，民國74年7月。
- 49.契約社會化對契約解釋理論之影響，法學叢刊第120期，民國74年10月。
- 50.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於法律層次，聯合報第2版，民國74年12月。
- 51.我國環境法規之現狀及檢討，輔仁法學第5期，民國75年1月。
- 52.民法卅六小時——如何研讀民法概要之簡介，空中教學雙周刊第62-64期，民國75年3月。
- 53.日本環境影響評估法制之比較，輔仁法學第6期，民國76年1月。
- 54.「環保基本法」的地位與功能，中國論壇第24卷第8期，民國76年7月。
- 55.日本公害糾紛處理法制之研究，法學叢刊第128期，民國76年10月。
- 56.損害賠償方法（解釋）論之檢討——最高法院六十年臺上字第三〇五一號判例評釋，民法研究(一)所收論文，民國76年11月。
- 57.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研究，輔仁法學第7期，民國77年1月。
- 58.公害糾紛處理法芻議，法學叢刊第129期，民國77年1月。
- 59.日本公害民事救濟立法之研究，法學叢刊第131期，民國77年7月。
- 60.日本土壤污染防治法之研究，法學叢刊第134期，民國78年4月。
- 61.土壤污染防治法芻議，輔仁法學第8期，民國78年6月。
- 62.『公害糾紛處理法』可以更完美，中國論壇第336期，民國78年9月。
- 63.怪胎臨盆待何日——為環境保護基本法催生，中國論壇第341期，民國78年12月。
- 64.公害糾紛處理法草案平議，輔仁法學第9期，民國79年6月。
- 65.日本空氣污染防止法（譯），法學叢刊139期，民國79年7月。
- 66.中共環境保護法初探，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1輯，民國79年10月。
- 67.我國環境保護立法之回顧與展望，中華法學第1期，民國80年1月。

68.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執行成果之探討，輔仁法學第10期，民國80年6月。
69. 律師於有價證券發行與募集制度中出具法律意見書所須記載事項（與陳猷龍教授等合著），輔仁法學第10期，民國80年6月。
70. 愛護環境標章審查管理制度的規劃，輔仁學誌——法管學院之部第24期，民國81年5月。
71. 債各之構成及定位，輔仁法學第11期，民國81年6月。
72. 有價證券信用交易擔保制度之研究——以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第六十條之一及其相關制度改進為中心，證券市場發展季刊第22期，民國83年3月。
73. 證券買賣之法律關係——以上市證券之買賣為中心，輔仁學誌——法管學院之部第26期，民國83年5月。
74. 法學方法論之課題——法學方法論導論之一，輔仁法學第13期，民國83年6月。
75. 公害糾紛處理法修正芻議，輔仁法學第14期，民國84年6月。
76. 商品責任釋義-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中心，當代法學名家論文集（法學叢刊創刊40周年），民國85年1月。
77. 論消費者保護法之商品責任，法律與當代社會，（馬漢寶教授七秩華誕榮慶論文集），民國85年7月。
78. 商品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研究第3輯，民國86年4月。
79. 合夥人責任與求償權，固有法制與當代民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民國86年6月。
80. 評「適用消保法論斷醫師之責任」，臺大法學論叢第27卷4期，民國87年7月。
81. 捐助行為概念釋析，民法總則爭議問題研究（五南圖書），民國87年10月。
82. 我國侵權行為法構成上之潛在危機——民法債編侵權行為修正之綜論，法令月刊第51卷第10期，民國89年10月。
83. 正視締結法律行為過失法則——兼評民法第245條之1增訂之迷航，首屆兩岸民商法學術研討會報告（輔仁大學），民國90年2月。

84. 西班牙無實體化證券市場之建制，輔仁法學第21期，民國90年6月。
85. 危險責任一般條款增訂之評介——以民法第191條之3為中心，黃宗樂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財產法學篇(一)，民國91年5月。
86. 權利，月旦法學教室創刊號，民國91年11月。
87. 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總說明，全國律師第7卷第5期，民國92年5月。
88. 締結法律行為過失與法律適用，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3期，民國92年12月。
89. 法律帝國掠影，中華法學第10期，民國92年12月。
90. 要約拘束力初訪，私法學之傳統與現代（林誠二教授六秩華誕紀念論文集），民國93年4月。
91. 一般危險責任與法律適用——以責任主體之論爭為中心，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0期，民國93年7月。
92. 民法財產法，月旦法學雜誌第123期，民國94年7月。
93. 類型趨勢下的侵權法律適用——以商品事故之侵權責任為中心，跨世紀法學新思維（法學叢刊創刊50周年論文集），民國95年1月。
94. 回歸法律原則，法律哲理與制度：基礎法學（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民國95年1月。
95. 迎向更恢宏前瞻的司法人員考試，公務人員月刊第117期，民國95年3月。
96. 兩岸危險責任立法的比較，中國法制比較論文集第三屆海峽兩岸法典學術研討會（東吳大學），民國95年3月。

獎 項

民國65年當選為中華民國第十四屆十大傑出青年